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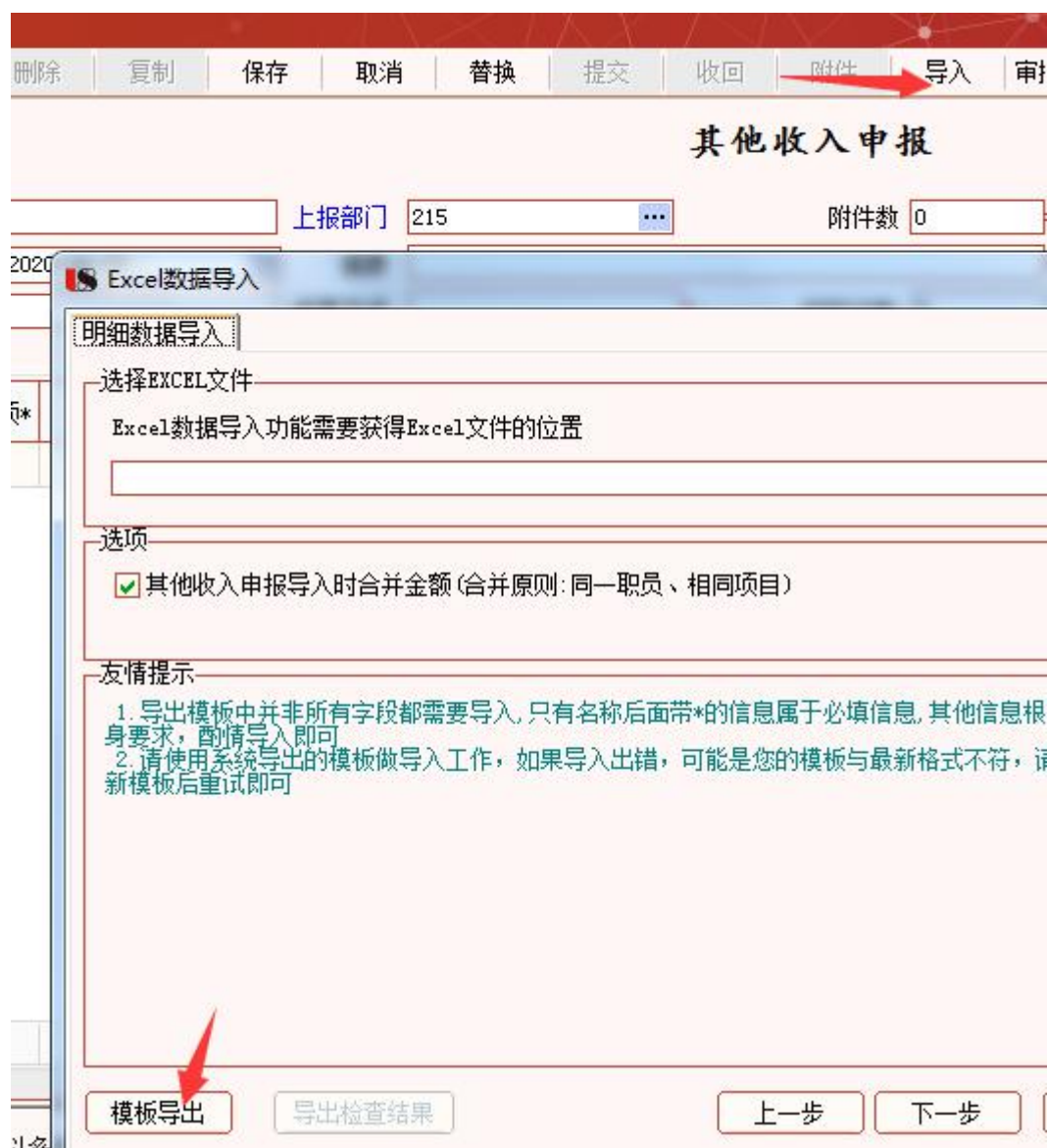
## 附件

### 关于简化、规范发放业务信息填写的操作指南

#### 一、校内教职工、学生奖助学金申报上传指南

##### 1、通过模板导入教职工发放信息

发放教职工各类绩效工资时，以导入发放表模板方式上传的，发放表模板**无需填写开户行信息名称和农业银行卡号**，模板表格导入系统成功后会自动匹配教职工**其他收入银行卡**。



A	B	C	D	E
职工工号*	姓名*	明细项	联行号	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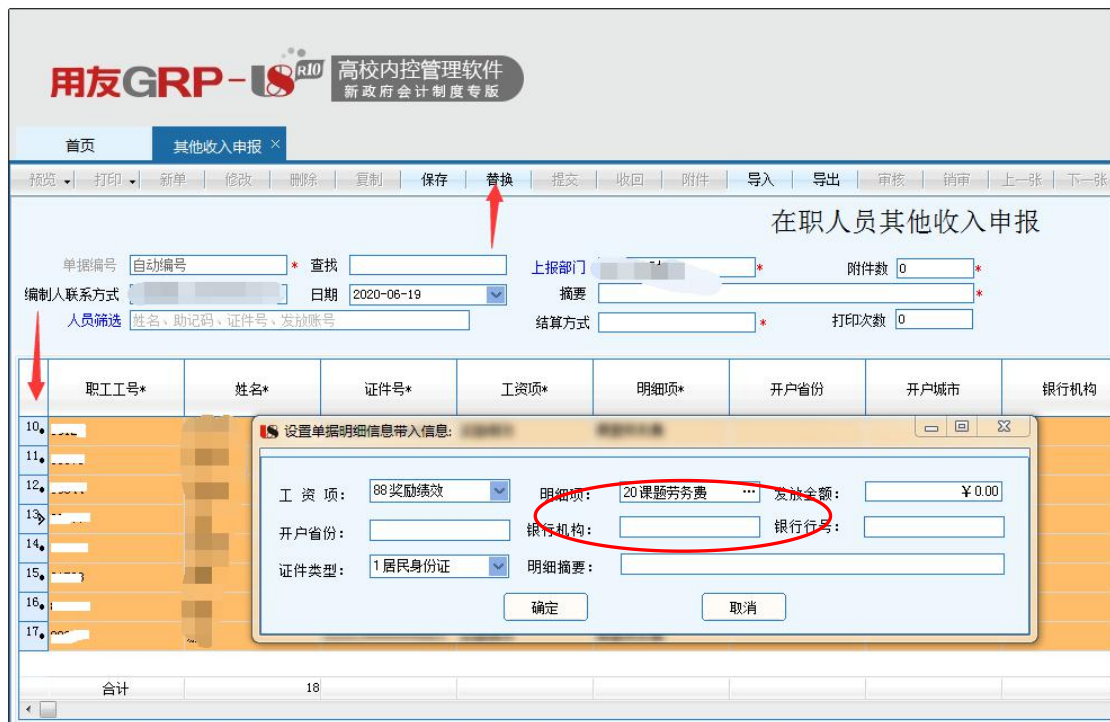
教职工在财务系统登记的银行卡包括工资卡和其他收入卡(未单独登记其他收入卡的默认为工资卡),若教职工更换银行卡需到计财处黄春萍老师处办理变更处理,并明确告知需更换的银行卡类型是工资卡或其他收入卡。(电话:0813-5505986)

## 2、明细项填写批量处理

明细项在填写表格时填写的“明细项”内容必须是系统预制项目

名称。若您不清楚预制项目名称，也可上传时暂不填写，待导入表格成功后批量处理。处理方式如下：

模板上传成功后，单击“职工姓名”左方表头处，全选状态后点击替换，再选择明细项内置项目即可完成明细项录入。操作示例：



## 2、通过系统直接录入教职工发放信息

发放教职工各类绩效工资时，可直接在系统内选择“增加行”，弹出对话框后选择需要发放的部门和人员类别，确定发放人员后在人员名单处点击鼠标右键选择“全选”即可。

## 3、学生奖助金发放，无需填写卡号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时，只需填写学生学号、姓名以及发放金

额即可，系统将**自动匹配**学生在“学生缴费服务平台”中已录入的农业银行卡卡号。如农行卡遗失请及时到附近农行补办并登录“学生缴费服务平台”进行变更。

**提别提醒：** 学生一定要在“学生缴费系统登”记农业银行卡号，学生登记农行卡号必须为本人姓名，若使用自己姓名登记家人或其他同学卡号的，银行在校验姓名与卡号是否一致时会予以退回，导致发放不成功。**操作提示：**手机扫描右方“学生缴费服务平台”二维码，登录后修改相关信息。（非常重要，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发放均会使用该银行卡信息，请老师一定通知学生，督促完成核实修改工作）





## 二、劳务费申报上传指南

以表格模板导入系统发放的，可自行在表格中“开户行名称”一栏填写为 XX 省 XX 银行。如浙江省建设银行、贵州省工商银行、重庆市农业银行等。

开户行名称*
北京市农业银行
山东省光大银行
广东省工商银行

也可暂不填写，在表格成功导入财务系统后，选中需调整人员，待发放人员表格处于黄色后，点击系统上方“替换”按钮，进入对话框。



The image shows a dialog box titled '设置单据明细信息带入信息' (Set Bill Item Information to be Imported). The dialog box has a blue title bar and standard window controls.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 工资项: 100无工号发放 (dropdown)
- 明细项: (empty text box)
- 发放金额: ¥0.00 (text box)
- 开户省份: (empty text box)
- 银行机构: (empty text box, circled in red)
- 银行行号: (empty text box)
- 证件类型: 1居民身份证 (dropdown)
- 明细摘要: (empty text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box,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定' (OK) and '取消' (Cancel).

点击银行机构一栏，选择省（直辖市）即可，无需再选择具体的地级市，选择银行卡所属的银行名称，再点击“查找”并选择XX省（直辖市）分行那条名称，确定无误后点击“确定”。若系统内预置联行号信息库中没有对应的省分行信息，可以选择省属地级市中任意联行号。

联行号	联行名称
001100001509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营业室
011100000003	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
011100000011	国库局会计数据中心
011100001006	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
011100099992	国家金库总库
012100088887	支付业务收费专户
1021000000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新
102100000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
102100000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东
102100000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外分
102100000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1021000000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
102100000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102100000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中轴路支
10210000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东南支行
102100000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102100000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安门支行
102100000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2、注意事项：开户银行信息请勿填写简称，如农行、工行、建行、中行等。应填写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农村信用社已改制为农商银行的地区请勿再使用信用社作为开户行信息。

3、同一张劳务费发放表可以包含农业银行和非农业银行卡号，不再要求农业银行和非农业银行卡需分开申报上传，但均需按照XX省XX行的式样填写在表格中。

三、如提供的姓名、银行卡号等信息有误，导致发放款项被银行退回的，须在当月27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27日前工作日）提供正确信息，若未能在此期间提供，财务将会把发放失败金额退回部门

(项目) 经费，次月重新申报。

请大家遵照执行，共同努力，提高发放成功率，免您奔波之苦。

如有疑问请致电或在线咨询。

咨询电话：0813-5505830

财务交流 QQ 群： 534017943

计划财务处

2020年6月29日